

清远市佛冈县就业创业 补贴政策汇编

汇编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3
(一) 社保补贴	3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4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
(4)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5
(二) 岗位补贴	6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6
(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7
(3)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8
(三) 求职创业补贴	8
(四)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9
(五) 就业见习补贴	10
(六) 吸纳就业补贴	11
(1)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11
(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2
(七) 一次性创业资助	13
(八) 创业租金补贴	14
(九)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6
(十) 创业孵化补贴	17
(十一)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8
(十二)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19
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21
(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1
(二)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2
(三) 项目制培训补贴	23
(四) 创业培训补贴	27
(五)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28
(六) 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29
三、担保贷款项目	31
(一)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31
(二) 佛冈县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贴息贷款项目	37
(三)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39
(四) 小微企业贷款	40

清远市佛冈县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汇编

一、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一）社保补贴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改为核验就业登记信息，下同）。

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2）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 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1/2 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4）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二）岗位补贴

（1）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

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3）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收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四)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2.《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3.《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条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政策依据：1.《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2.《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吸纳就业补贴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

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退役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七）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县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户籍地为我县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我县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

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八）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和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 4000 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 1 年或 2 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 1 年或 2 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九）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

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十）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

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应提交材料：1. 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2. 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八）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4.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应核验信息：1.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2. 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 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十二）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 号）。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元。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

（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补贴对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2. 适用条件：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5. 补贴申领：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6. 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7. 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适用本项目。

8. 申领网址：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展新型学徒制（含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企业。

2. 适用以下条件：

①按照粤人社规〔2022〕4号文要求，企业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型学徒制项目，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②企业按规定申报确定为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含链主单位、生态企业），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3. 补贴标准：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制按

照粤人社规〔2022〕26号规定，统一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予以补贴。

4. 补贴申领：企业应在开展培训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已备案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各自组织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由实施企业申领补贴；技能生态链企业委托链主单位牵头统一组织开展学生学徒培训，由链主单位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的，可由链主单位申领补贴。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在学生学徒、技培生学徒经备案审核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后1个月，可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30%的补贴资金。备案企业在培训开班后3个月内，可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预支累计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1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剩余资金。具体实施程序参照粤人社规〔2022〕4号文有关规定。

5. 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不得同时备案参加项目制培训。

（三）项目制培训补贴

1. 项目范围：

①新职业、数字技能等新兴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②我省战略性产业、重点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领域急需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③“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重大工程领域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④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

2. 项目征集和确定：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内，经综合考虑培训资金预算、当地产业需求等因素，遴选确定本地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后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公开征集遴选全省实施的培训项目。

3. 补贴对象：承训单位。

4. 培训对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具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余刑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

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5. 适用条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承训单位，为培训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对象经考核评价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6. 补贴标准：培训项目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标准计算补贴总额，对承训单位予以补助，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培训项目情况确定；如培训合格人员获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按规定申领更高标准培训补贴的，可根据获证人数，按更高标准计算补贴总额补助承训单位。

7.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8. 补贴的申领：

①确定承训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条件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原则确定承训单位。承训单位遴选应经量化标准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等规范程序，遴选后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承训单位范围包括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并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

关职业（工种）办学许可证，或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包含人才培养、培训、业务培训、教育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或建设有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就业培训基地、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能够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理论课或实操课师资、设施设备及场地资源；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培训服务管理、培训学员管理、培训师资管理、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通过招标采购优质的项目制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信誉度高、教学质量好、培训后就业情况较好的培训机构倾斜；对承训期间存在严重违规违纪或培训质量较差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清退。残疾人、余刑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由地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培训承训单位。

②组织开展培训。承训单位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项目。承训单位应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备案，填写培训基本信息，上传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计划、授课教师等信息，开展线上培训的还需录入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名称、培训课程和资源、培训课时。培训结束后由人社部门进行考核验收或人社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考

核评价，经考核合格的，发放相应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相应验收标准。

③申领补贴。承训单位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并上传材料，包括补贴人员信息、培训机构信息、评价机构信息、培训考核情况资料、诚信承诺书等。对于在粤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无法提供视频等资料的，由主管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四）创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

2. 培训对象：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港澳台人员），上述人员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3. 适用条件：上述培训对象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4. 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300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5.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申领流程：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在广东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申请开班，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班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按照申报信息开展创业培训。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上传相关培训台账，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过程验收申请和考核申请，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考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登陆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填报相应的信息，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五）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1.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用人单位）。

2. 适用条件：

①评价机构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

②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

③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补贴标准：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80 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350 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申领流程：评价机构规范完成考核评价并将证书数据上传国网后，登陆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补贴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报相应信息。

6.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谁评价、谁申领”的方式申请，符合条件的，评价补贴资金可直接拨付给评价机构或所在企业法人主体银行账户。在校生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按照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项目补贴。

7. 劳动者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已享受该职业高等级评价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评价补贴。

（六）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1. 补贴对象：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2. 适用条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条件的。

3.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500 元。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不可单独申领。

5. **补贴申领。**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

6. 系统应进行即时比对，对在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予以告知，对告知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后未申请该项补贴，视为放弃此项补贴申领。

7.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只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担保贷款项目

（一）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3〕6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5号）。

对象范围及条件:

对象范围:

1. 个人借款人

（1）登记失业人员：指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3）退役军人：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伍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服刑人员；

（5）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

（6）职业院校毕业生；

（7）技工院校毕业生；

（8）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

（9）返乡创业人员：指有在外务工经历，目前正在清远市内的创业人员；

（10）网络商户：指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

（11）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12）农民：指户籍地在乡镇以下的人员；

（13）其他人员：除上述 12 类重点扶持对象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在 3 年内的创业人员。

2. 小微企业借款人

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意向贷款人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自测。

贷款条件:

1. 个人借款人。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1)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2)有具体经营项目;(3)已在佛冈县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须为有效登记注册证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等);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各申请人须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企业的股东;(4)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佛冈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2）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占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比例调整为达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标准：

贷款额度：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为 30 万元，带动就业 5 人及以上（不含借款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捆绑性”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人借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贷款期限：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规定的借款人，按规定按期还款后

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贷款利率与贴息标准：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 + 50BP$ （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其他事项：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在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贷款、“捆绑性”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同一创业主体在同一贷款期限最多只能享受一笔创业担保贷款；不得以分公司、经营点等分支机构作为创业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材料：

个人借款人：

1. 佛冈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借款人）；

2. 借款申请人身份证（属重点扶持人员类型的需提供相关证明）：（1）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无需提供证明（由人社部门核验信息系统）；（2）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3）退役军人：需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4）刑满释放人员：《释放证明书》《假释证

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5）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6）返乡创业人员：原务工地在省内的无需提供证明，在省外的需提供参保记录；（7）网络商户：需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8）脱贫人口：（通过相关系统进行核验确认）；（9）农民：需提供户口本；

3.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种、养、殖业除外）种养殖业需提交村委承包合同或证明；

4. 反担保资料：

（1）以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财产反担保的，需提供房产证及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储蓄存单及出质人同意质押的书面文件、身份证复印件；（2）以担保人方式反担保的，提供担保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及收入证明书；

5. 经办银行根据上级要求确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小微企业借款人：

1. 工商营业执照；

2. 申请人身份证（企业法人）；

3. 员工花名册（属重点扶持人员类型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4.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

5. 经营场所证明（租赁合同）；

6. 担保人或抵押物资料。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校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借款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资格审核→贷前审查→担保审批→发放贷款

1. 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向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提交材料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人社部门对借款人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3. 经办银行会同人社部门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

4. 借款人和贷款项目符合条件的，由人社部门提供担保并出具审批意见；

5. 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二）佛冈县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贴息贷款项目

贷款对象：年龄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创业青年。

借款人应具备下列条件：1.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2. 在农商行服务区域内，有具体创业项目和一定经营场所；3. 借款人在当地农商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有一定业务量发生，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4. 资信良好，具有清偿贷款本息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5. 农商行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贷款的用途：1. 用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种苗、机械设备、厂房、棚架等生产资料费用；2. 围绕种植业、养殖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流动资金；3. 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包括乡村旅游、农家乐建设、民宿的建设、改造、软件设施配备、运营等费用；4. 佛冈县农村户籍青年回乡创业发展可用于佛冈县内合法合规的创业项目（不限于农业项目）；5. 贷款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农业项目。

授信方式、额度及期限：1. 授信方式：按一次授信的方式发放贷款。2. 贷款额度：小额贴息贷款到户额度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对信用良好、项目优质的种养殖户或县镇两级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会员授信额度可作适度放宽，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授信为准。3.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4. 贴息时限：对年内核定发放并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时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担保方式及利率：1. 贷款担保方式：可采用信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担保公司保证等方式。积极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项目”、“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等信贷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村青年发展“信贷+保险”创业项目。2. 贷款利率：农商行予以适当优惠，贷款执行年利 3.7%。3. 贴息额度和方式：贴息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贴息金由团县委按每半年一次分期划入农商行指定帐户后，由农商行代发到借款人账户。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佛冈青年因创业而需要贷款的，需要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创业计划书等相关材料并报送团县委审核。

贷款及贴息程序：1. 贷款程序：实行贷款报备制度，由个人自愿申请→镇团委审核→农商行核查并对农户等级评定→县级项目办审定→农商行核贷并发放贷款→报团县委备案。2. 贴息拨付程序：实行贴息报批制度，由农商行申请、审查→县项目办审核→团县委审定→资金划拨。

（三）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条件：1. 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18—60岁、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信观念强，信用良好。3. 家庭劳动力充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自身或家庭所从事的创业项目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4. 没有违法行为。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优先考虑参与清远“五大百亿农业产业”发展生产的妇女；优先扶持参与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有关工作的妇女。

贷款用途：只用于妇女创业、发展生产等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性项目，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贷款额度：妇女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

具体贷款金额由经办金融机构视借款人生产经营项目需要、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另外，佛冈县每年可推荐 1-2 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女性农民合作社和巾帼示范基地（龙头企业）的负责人、家庭农场、女性专业大户等，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所从事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一般为 1-2 年。

经办金融机构：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流程：1. 符合条件的妇女自愿向镇妇联提出贷款申请。2. 镇妇联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经营项目等内容进行初审后，上报县妇联审核，再推荐到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核定创业贷款额度，并将信息反馈至县妇联。3. 经办金融机构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要求自主审查、自主发放、自行回收。

（四）小微企业贷款：

借款人申请条件：1. 在清远市佛冈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贷款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

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标准：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申请方式：向创业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邮政储蓄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提出申请办理。

申请所需资料：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四份）。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 小微企业声明函。4. 小微企业信用报告。5. 员工花名册。6. 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申请前一个月）。7. 企业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申请前一个月）。8. 代发工资明细（申请当月和上月）。9. 重点扶持对象身份证、身份类别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10. 创业计划书。11. 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